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模範生選拔辦法

依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

115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1.落實民主教育，選賢與能。
- 2.表揚優良學生，以發見賢思齊之效。
- 3.激勵學生向上及榮譽感，營造優質校園文化。

二、選拔原則：

- 1.在同一年段(低中高)不重覆推薦，同一人市、校模範生可各當選一次。
- 2.各方面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3.經全班民主程序，公開選拔產生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- 1.各班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。
- 2.參考附件所列之模範生標準，全班討論擬定本學期模範生選拔標準。
- 3.同票時的因應方式得採抽籤或第二輪投票。
- 4.由老師同學公開推薦，依據選拔標準，公平審慎選拔產生。
- 5.模範生兒童產生後，由各班級任老師填寫模範生兒童表揚名單，列舉模範生兒童優良事蹟，送交訓育組彙整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1.市模範生獎座及獎狀由市政府核發，校模範生頒發獎狀，以上頒獎均利用兒童朝會由校長主持。
- 2.模範生兒童公開鼓勵表揚，並於網站上公佈。
- 3.由六年級各班導師自六年級市模範生中遴選一名代表，參加臺北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大會。(該名學生需提交簡介)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模範生選拔標準(參考版本)

選拔標準	說明
壹、自主 行動	1.積極向學，本學年度上學期,各學習領域成績優秀者。
	2.能夠守時，上學不遲到，上課準時進教室。
貳、溝通 互動	3.熱心服務，樂於擔任校內班級職務並能負責。
	4.尊重他人，能接受不同意見，並服從多數人的決定。
參、多元 展能	5.為校爭光，對學校(班級)有特殊貢獻者。
肆、品德 實踐	6.敬師合群，與同學能和睦相處，對師長能進退有禮。
	7.愛好整潔，認真打掃，並主動維護週遭環境整潔。
	8.有公德心，能珍惜資源，愛惜公物。
	9.寬恕包容，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，能原諒他人無心過失。
	10.笑口常開，愛己、感恩、行善。
伍、逆境 成長	11.面對挑戰時，能保有樂觀正向的態度，積極解決問題。
陸、勤奮 勵志	12.能克服自身限制，努力學習，自我成長，勇於挑戰。

註：學期遲到次數超過6次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，一年內(該學期及次學期)不得列入市校模範生。

年 班 導師：

本班模範生 選拔標準	1. 2. 3. 4. 5.	
市模範生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建議與護照相同)
校模範生	中文姓名	

◎英文姓名翻譯可參照下列流程進行查詢：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mp-1.html>—「護照」—「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」—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輸入姓名即可查詢。

◎ 請於**115年10月16日(五)**前至【**115學年度龍安雲端硬碟\08共同分享編輯區\02學務處\訓育組長\115-1模範生**】完成班上模範生名單填報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